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7.9%；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27.5%。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方)取得股東的批准。

參與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方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方外，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有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張嘉昕女士(認購方A)

將發行認購股份數目：400,000,000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及經發行此等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7%)(假設(i)所有認購協議已完成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協議B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中國中盛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B)

將發行認購股份數目：400,000,000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及經發行此等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7%)(假設(i)所有認購協議已完成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並無其他變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認購方A為個人投資者，於營運管理具豐富經驗，並為中國天津一間物流發展公司之法定代表、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方A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方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杜慧燕女士(於認購協議日期，彼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方A持有46,397股股份及認購方B持有67,384,000股股份外，認購方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在達成認購條件後以每股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化，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9%；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28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折讓約39.1%；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41港元折讓約31.7%；
- (c) 理論攤薄價約每股股份0.0509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04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6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1港元（以較高者為準））約10.6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此外，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129.0百萬港元（按當時已發行2,112,625,443股股份計算，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061負港元）相比，認購價錄得大幅溢價。

認購股份的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各認購協議的完成並不以任何其他認購協議的完成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稍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 (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認購方。

為免疑慮，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

倘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稍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或就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一方就先前違反的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的完成將於緊隨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日落實。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22.4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22.2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29.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所得款項擬用於結算專業費用、償還未償還貸款、金礦（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及(ii)於中國從事有色金屬貿易及凍肉批發及貿易。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無所得款項	償還債務	償還債務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	24.7百萬港元	收購目標公司51%的股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 日的公告所載)及本 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目標公司51%的 股權(如本公司日 期為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的 公告所載)及本公 司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	34.9百萬港元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之一般營運 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1)	357,213,789	16.9%	357,213,789	12.3%
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243,237,376	11.5%	243,237,376	8.3%
中盈盛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60,000,000	2.8%	60,000,000	2.1%
Everbright Fortu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299,394,174	14.2%	299,394,174	10.3%
王雅君	90,000,000	4.3%	90,000,000	3.1%
認購方A	46,397	0.0%	400,046,397	13.7%
認購方B	67,384,000	3.2%	467,384,000	16.0%
其他公眾股東	995,349,707	47.1%	995,349,707	34.2%
	2,112,625,443	100.0%	2,912,625,443	100.0%

附註：

1. 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分別由孫桂玲及王嵩各自直接持有50%，因此，彼等被視為於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分別由王慧敏及許會強各自直接持有50%，因此，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許會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中盈盛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許會強直接全資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中盈盛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許會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據董事所深知，Everbright Fortune Company Limited由王雅君實益擁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方)取得股東的批准。

參與認購事項或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方外，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認購方外，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上文「認購事項的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有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認購方A及認購方B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A」	指	張嘉昕
「認購方B」	指	中國中盛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方A及認購方B的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條件」	指	本公告「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應於認購協議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的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認購事項最後完成日期」	指	達成認購協議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該日期須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02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價向認購方發行之合共800,0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楓先生
 謝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青女士
 許會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家瑩博士
 陳堅先生
 謝仕斌先生